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067,720.3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063,845.88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61,680,172.52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89,737,888.08 元。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 451,078,532 股为分配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21,570.64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1,843,471股，最高成交价为1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2,265.64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2023年度公司以上述两种方式合计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39,013,836.28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